**网上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FJJF2025SZ012**

**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餐饮部经营权出租项目**

**招标人：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地 址：福州市六一北路92号实发九江大厦15楼**

**电 话：0591-87580399**

**邮 编：350013**

**传 真：0591-87582611**

**网 址：Http: //www.fjjfjt.com**

**第一章 网上竞价邀请函**

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对以下招标项目进行网上竞价。

1、项目编号：FJJF2025SZ012

2、项目名称：学术交流中心餐饮部经营权出租项目

3、竞价标的名称、要求等详见“竞价说明一览表”。

4、合同包总数：1

5、公告起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

6、报名起始时间：2025年7月15日17:00:00

7、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18日17:00:00

8、竞价起始时间：2025年7月21日09:00:00

9、竞价截止时间：2025年7月21日11:00:00

10、潜在供应商应在竞价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进行报名，方为有效报名，且公司名称应与竞价时的公司名称一致，本招标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潜在供应商竞价，且可以不予以书面通知竞价文件更改补充内容等（如果有的话）。下载竞价文件及上传报价文件网址：**http://www.fjjfjt.com**

11、有关本项目招标的相关信息（包括网上竞价文件若有修改）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都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jfjt.com）上公布，请潜在竞价人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12、**竞价文件售价0元**，在竞价文件获取期限内，各潜在竞价人可直接从招标公告附件中获取。

**13、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

联系人：戴老师

电话：1865007133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六一北路92号实发九江大厦15楼

联系人：陈玉婷

电话：0591-87580399

电子信箱：fjjf10@163.com

14、**竞价操作流程等详见：**

第一步：请各潜在竞价人登录【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jfjt.com）】首页进行供应商注册；

第二步：竞价人注册审核通过后，竞价人应登录竞价人后台进行项目报名，否则竞价将被拒绝。

**第二章 竞价说明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资产名称** | **坐落地址** | **建筑面积（**㎡**）** | **租赁期限（年）** | **年最低限价** | **限制用途** | **保证金** |
| 1 | 1-1 | 一层餐饮部 | 福州市仓山区上下店路15号福建农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 | 约820㎡ | 租期为5年，给予成交方2个月免租装修期（自交付场地之日起算）。第四、第五年在第三年租金基础上增加5%。 | 20万元/年 | 餐饮服务 | 2万元 |
| 1-2 | 二层3个包间 | 约160㎡ | 餐饮服务 |
| 1-3 | 一层大堂商务厅 | 约120㎡ | 餐饮服务或酒店其他配套经营性服务 |
| 备注：地下室车库场所不计入出租面积，仅限作为酒店服务配套设施使用。所有场地的经营内容须经招标人批准。 | | | | | | | | |

**注：**

**（1）以上项目所列价格为年最低限价，竞价人报价不能低于最低限价，报价单价不能低于竞价文件的年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竞价人按合同包报价，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内容竞价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3）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没收保证金。**

**（4）其他重要须知：**

**1、竞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竞价人如需实地考察项目状况，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风险均由竞价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3、各竞价人须在上表 “限制用途”规定的范围内经营，并在报价文件中明确承诺，未承诺或承诺的经营范围超出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若成交后未按承诺经营，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其缴纳的押金不予退还。**

**4、若审核报价文件时发现同一合同包中竞价人之间为夫妻或直系亲属关系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若成交后发现本合同包竞价人存在上述关系，成交结果无效。**

**5、竞价报价以“元”为单位，进行年租金报价，不得低于竞价文件设定的年最低限价，若竞价报价在年最低限价基础上有增长的，须以“壹仟元”或“壹仟元的倍数”增加，不得体现“角”“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一）资格标准**

1、有能力提供本竞价文件所述项目提供经营管理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餐饮企业（经营范围须有餐饮或类似表述，**且实际经营年限必须满五年**）均可能成为合格的竞价人，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相应的证明文件；

2、竞价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或针对以下内容作出承诺（**见附件：资格承诺函**）：

A.须提供上一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税证明；

C.须提供报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3、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5、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竞价，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竞价人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打印件（或截图）。

**7、特定资格要求：竞价人在2020年9月1日以来经营过单个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含500平方米）的餐饮店， 在以往的餐饮经营管理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须提供经营合同复印件且合同中须体现经营年限、面积，合同未能体现面积的还须提供业主单位出具的相关面积证明材料。及在以往的餐饮经营管理活动中信誉良好未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9、竞价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竞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提供资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在法定有效期内的，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竞价，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是清晰的并加盖竞价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视同社会保障资金、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供完整。

**（二）竞价内容及要求**

一、竞价人应详细阅读竞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未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报价文件无效。

二、基本概况：

1、位于学术交流中心一、二层，产权证未办理，普通装修，其中，一层餐饮部建筑面积约820㎡，二层3个包间建筑面积约160㎡，一层大堂商务厅建筑面积约120㎡。地下室车库场所不计入出租面积，仅限作为酒店服务配套设施使用，经营内容须经招标人批准。

2、租期期限：租期为5年，给予成交人2个月免租装修期（自交付场地之日起算）。第四、第五年在第三年租金基础上增加5%。

三、出租要求：

1、餐饮部的成交人应提供客房部的早餐服务（早餐费用由客房部支付，15元/人/天，按实际入住人数结算费用，2025年8月31日前成交的，9月1日起应提供早餐服务），同时具备承接团体用餐和商务餐的能力。

**2、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出资成立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或公司的农大分店），并办理相关的经营资质，并将已办好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证照的复印件报送招标人审核备案。未按时办理有关经营证照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承租合同**。

3、成交人必须投入资金80万元进行餐厅部分改造升级，并在开业三个月后出具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报告，送达校方审核。若投资金额不足80万元，差额部分应补交给招标人。

4、招标人不保证标的房产的现有装修状况，以标的房产现有的空间面积和移交时的状况出租。本房屋未办理单一建筑物产权证，成交人需自行负责办理经营相关资质、营业执照等。

5、成交人应自行承担装修费用，装修改造方案经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且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6、成交人须承诺承租期间对所租赁的标的房产在租赁期限内仅拥有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分割出租。

7、水电独立分户，由成交人设立分表（改造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并自行承担水电费用。若需电量增容，由成交人与校方水电管理部门协商增容方案，电量增容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水电改造方案通过校方水电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水电开户由成交人自行到校方水电管理部门办理。

8、租金缴交：租金实行先交后用原则，每季度开始前10个工作日内缴交一次，履约保证金为12个月的成交租金。

9、成交人可进行门面房改造、装修。成交人须遵守以下规定：

（1）改造、装修不得破坏房屋结构，不得影响校园环境；

(2) 成交人根据经营范围自行对店面内部进行装修，方案须招标人确认；店面招牌须由成交人提供设计图纸，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3）改造、装修过程中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4）承租期满或合同终止、解除时，成交人不得拆除或损坏任何装修及因装修形成的附属的设备、设施，无偿归招标人所有；

（5）建筑物内部属成交人购置的除前款之外的可移动物品或经营设施，承租期满后成交人可自行搬走，也可与新的成交人协商处理上述购置物的转让事宜，招标人不予干涉。

10、承租期间，因成交人经营或与经营相关的任何应支付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网络通讯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物业费等各种行政性收费及涉及承租期间可能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承担。

11、成交人在承租期间因房屋的装修和经营期间所涉及的任何消防问题由成交人自行负担费用妥善解决，并应当确保其经营场所的装修及消防设备、设施安装和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消防行政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并由成交人自行负责验收合格。

12、成交人在承租期间，场所内发生一切关于消防、治安、爆炸、盗窃、打架斗殴以及与成交人经营活动有关的大小事故均由成交人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并由成交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赔偿责任。

13、承租期间，成交人应当切实保障承租房屋及所涉附属设施的安全，妥善正当地使用房屋。无论何等原因在成交人承租期间若导致发生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对房屋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并负其法律责任。

14、其他未涉及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合同包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即合同包一五年总租金×1.5%=合同包一的代理服务费），项目的五年总租金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部分按0.8%计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

2、成交人应以转账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缴纳代理费账户信息：

开 户 名：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账 号： 117090100100030790

**第三章 竞价须知**

**一、合格的竞价人**

详见网上竞价文件第二章（资格标准）。

**二、报名要求**

竞价人在网上竞价报名截止时间前须将电子版报价文件上传至招标代理公司系统，报价文件须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上传报价的竞价人，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

**三、竞价须知**

1、竞价人须打印报价文件签字确认并每页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电子档Jpg或pdf或文件夹压缩包RAR），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财务状况报告或具备财务状况的承诺函、近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未按上述条款要求扫描上传报价文件的竞价无效。电子报价文档具有法律效力。

3、竞价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报价的全部相关费用，本项目符合招标需求的合格竞价人不足三家的，网上竞价无效。

4、竞价数据以代理机构服务器数据库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及其操作系统的使用，IE浏览器升级，输入法安装调试，控件插件的安装，杀毒软件、木马病毒的排查、网络带宽的延迟及掉线，断网等）造成的竞价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代理机构无关，请各竞价人合理安排上传报价文件的时间，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四、竞价准则**

1、招标代理机构将招标人提出的招标需求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fjjfjt.com）进行发布。网上竞价的报价时限为两小时，在报价时限截止前，潜在竞价人可通过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网竞平台进行竞价，竞价人首次提交的报价不能低于公告最低限价，报价单价不能低于竞价文件的年最低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在符合招标需求且报价有效的前提下，报价最高者成交（报价相同的，以报价时间优先者成交）。

2、竞价过程中，竞价人每次报价必须比自己上次的报价高。

3、符合以上要求的报价，可以在规定的报价时限内不限次数报价，直到竞价截止时间为止。

4、最终有效报价确认办法

（1）竞价结果在提交的报价文件全部满足竞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高报价，按价格最高者成交（报价相同者以时间先后顺序确定）确认。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①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与竞价人最后一次上传的报价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以竞价人在竞价平台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

②报价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报价一览表中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报价一览表中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以下规定经竞价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对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竞价人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提交。

5、竞价人应遵守招标相关法规，若竞价人违反规定，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6、竞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公告，包括修改竞价公告（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价公告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7、竞价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高的竞价。

**五、竞价结果确认**

1、网上竞价公告期满，招标代理机构以成交结果通知书等方式书面通知招标人。同时将成交结果等信息在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

2、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成交人即可携带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一式三份）至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竞价人携带的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书（法人及授权人身份证）、财务状况报告或具备财务状况的承诺函、近期（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具备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竞价书、竞价人声明、竞价一览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并由竞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报价文件须加盖骑缝章，且装订成册。

**六、竞价保证金**

1、竞价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以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形式提交）；竞价保证金不是以竞价人名义提交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竞价人的竞价保证金未在竞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到达指定账户的将导致其竞价资格被拒绝。**（缴纳保证金账户信息：开 户 名：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福州三叉街支行； 账 号：1402024319600052467。）**

2、未成交的竞价人，在竞价结果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后即可申请无息退回，成交人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合同后可申请无息退回。

**七、质疑**

1、竞价人认为竞价文件、竞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参照政府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竞价人（以下简称质疑竞价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竞价人。

潜在竞价人已完成报名的，可以对该竞价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竞价的竞价人（或未报名的潜在竞价人）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竞价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4、竞价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竞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竞价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人委托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务时应当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事项和具体委托权限。

竞价人提出质疑，应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函）签署、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他形式）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提供完整材料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受理。

**第四章 签订合同**

1、招标人、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报价文件，与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若成交人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竞价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福建农林大学学术交流中心餐饮部经营权出租项目租赁协议**

**（本合同仅为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公开竞价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

1.1甲方出租的房产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 m2。

1.2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补充列明）。

1.3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租赁房屋设备设施清单》。

第二条 租赁物用途

租赁物用途为： 。不得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有污染及噪音大的酒吧、网吧、KTV、桑拿洗浴、水疗休闲、保健推拿、足部护理等其他不适合在高校及其周边经营的休闲娱乐项目，不得经营“黄、赌、毒”及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业务，不得进行对学校声誉有不良影响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个月。如因甲方建设需要或政府部门要求终止租赁，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退场并与甲方办理好租金及各项费用的结算手续。本合同于甲方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

第四条 租金及其支付方式：

4.1 月租金（含税）：人民币（大写） 元【￥ 】。

4.2 支付方式：每年的租金分季度支付，每季度为3个月，每季度租金为 元，先缴后用。自租赁起始日 年 月 日起每3个月计算一次，第一季度租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后续乙方应在每季度开始前 日支付该季度租金。

4.3乙方存入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账户，并将银行回单交回甲方换取发票。

4.4甲方开户银行：

收款人名称： 福建农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账号：

第五条 租赁押金（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前缴纳相当于半年租金人民币 元【￥ 】作为租赁押金。

5.2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4）乙方结清租金及物业卫生、水电、维修等相关费用，且清场完毕。

（5）双方共同验收租赁物状态，确认无误并签字确认。

5.3若乙方在租赁期间，给甲方房屋和相关设备造成损毁，或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不当行为给甲方带来其他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甲方有权从乙方租赁押金中扣除维修、赔偿及其他经济损失费用，不足部分乙方仍需负赔偿责任，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扣除租赁押金的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补齐租赁押金。

第六条水电费、卫生费

6.1、水电价格与收费方式：

按照福建农林大学相关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标准，以抄表数据实计量，按月抄表结算。水单价 元/吨，电单价 元/度。供用双方议定的水电价格若有变动，根据福州市水电管理部门规定的水电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甲方发出月水电缴费通知书后乙方应于送达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结算手续，超过规定交款时间，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并按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收取逾期违约金。

6.2 垃圾转运费收费标准与方式：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100元/月垃圾转运费，本合同期限共计 月，共计人民币： （￥ 元）， 缴费方式：与本合同4.2条款租金支付方式一致，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300元垃圾转运费，与租金一并缴清。

6.3 除上述费用外，因租赁房屋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租赁房屋使用及维护

7.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

7.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如因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乙方自身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其自身承担责任。

7.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第八条 宣传广告与营业时间

8.1乙方根据经营需要在租赁房屋外张贴、悬挂广告，但不得破坏建筑物结构以及整体外观，并经甲方同意、报有关部门批准。

8.2 乙方使用租赁物进行营业活动时，营业时间限定为每天上午6点至晚上11点；乙方使用租赁物期间，尤其是营业时间内不得大肆播放音乐、大声喧闹以影响甲方师生的正常作息。

第九条 租赁房屋返还

9.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乙方应在1日内及时清场撤离，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以完好状态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后1日内清空、搬离房屋内可移动物品，则乙方放弃遗留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9.2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应保证房屋内水电设施正常，对其投资安装的可移动设备保留所有权，有权移除该设备；乙方已安装在本房屋内的水电设施（含电路、水路系统）和内部装修物（含房屋六面装修物）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不得拆除、损毁。损毁的，应照价赔偿。

9.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租赁房屋设备设施清单》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签字确认。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约定收取租金。

（2）甲方尊重乙方在本合同期内合法使用租赁房屋合法经营的自主权；但有权知悉乙方安全、卫生、消防等工作情况。

（3）鉴于甲方为学校的特殊环境，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商品价格、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经营范围等进行监督管理。

（4）鉴于甲方为学校的特殊环境，因疫情防控或其他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民生所需服务，若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服务好师生，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并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租赁物的装修，装修费用由乙方自理，装修方案需报甲方认可批准后方能施工。乙方对租赁物室内装修时不得损毁、破坏和改变租赁物结构及附属设施；乙方若对租赁物及附属设施损毁、破坏和改变租赁物结构及附属设施等，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恢复或经济赔偿。

（2）乙方对租赁物室内经营场所启动装修项目前，应先完成以下工作后方可进行室内装修：应选择具有消防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设计规范应符合经营场所的消防规范要求，并保持应急疏散通道畅通；设计内容应含消防排烟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材料采购，并负责安装调试；应选择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1. 乙方的经营场所开业前，应含有消防排烟系统、消火栓、喷淋系统、报警系统、疏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设备，同时应保证能正常使用。在租赁期限内因火灾或用电不当等因素，而引发的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承租方为经营场地实际责任人。不得将合同项目物理分隔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转租。违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5）乙方必须依约缴纳租金及其他费用，如有无故拖欠，甲方有权向乙方加收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按日千分之三持续计收。拖欠租金达7日的，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直至解除合同；拖欠租金达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租赁房屋；拖欠租金达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不予返还乙方租赁押金。

（6）租赁经营期间保证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合法经营、按章纳税，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乙方独立承担经营期间所有经济、法律责任。因乙方违法违规经营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以合理防范措施，保护租赁期内由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的完好无损（自然折旧除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及用途，如确需要变更用途，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乙方造成租赁物及其设备的毁损，应负责恢复原状。如乙方在租赁期满不负责恢复原状，甲方有权自行恢复原状，费用从乙方租赁押金中扣除。

（8）乙方如在租赁房屋内安装超过电表负荷的任何设备、仪器或机械，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自理。未经甲方同意和因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拆装则视为偷电，同时，产生的事故由乙方自负。

（9）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外面附加任何物件或涂刷任何涂料或做出任何更改，店招及相关宣传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擅自实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

（10）乙方在租赁期间，应提供投标文件或合同所承诺的服务，若无不可抗力因素，超过2个月未能提供有效服务，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11）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倍租金（超期天数×合同月租金/30×2）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诉诸法律。逾期5日以上（含5日），不予返还租赁押金，甲方有权断水断电，协同相关部门强制清场，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在经营期间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监管主要内容为：商品价格、产品质量、消防安全、经营范围。其中商品价格：乙方售卖的商品价格不得高于附近同种规格、同类商品的价格，若有违反，乙方应支付所购买商品价值5倍的赔偿金额给消费者；产品质量：乙方应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经营场所内的售卖商品，并做好供、收商品记录台账及相关凭证，不得采购假冒伪劣或以次充好的商品，接受学生团体的监督检查，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乙方在租赁物室内装修时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装修，未按要求装修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经营期间应随时接受消防主管部门、甲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经营范围：不可私自扩大或改变经营项目及范围。乙方如出现以上违规现象，甲方将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如乙方累计被书面通知3次以上（含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并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13）乙方在租赁期间应做好加强消防日常巡查、安全生产和规范有序经营等各项工作；同时，按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和经营场所面积的大小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消防栓、应急灯、消防水带、灭火桶等消防器材、设备，防止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配备足够数量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设备或消防器材、设备已老化或过期无法正常使用而未及时更换，且经工作人员教育后仍未及时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停水、停电责令其整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300元/次，待整改到位后再恢复供应水、电。停水、停电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若出现火灾、火情等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轻重程度，可采取警示教育、责令乙方缴纳违约金1000元/次、不予返还租赁押金或解除合同及收回租赁物的措施。

（14）乙方应安全生产与文明经营，努力提高自身服务质量和水平。若因乙方日常管理不善、操作不当、进货渠道不正规或未及时维护与更新经营场所内配套使用的日常设施、设备等因素，而引发的食物中毒、人员触电等安全事故或侵害消费者的权益，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赔偿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返还租赁押金，终止合同，收回租赁物。

（15）乙方只能在甲方提供的租赁房屋内经营，不得占用道路、走廊过道等公共场所，不得超范围经营。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500元，第二次1000元，第三次1500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每次递增500元），逾期不交者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将每次违规行为记录入档；若违反本条规定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直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16）乙方须保持租赁房屋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按规定配备卫生设施，实行门前三包。垃圾须倒入指定的垃圾箱内。租赁房屋门口严禁堆放各种杂物、经营物品等，严禁乱倒垃圾、污水、杂物等。若乙方违反本条款，甲方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次；若违反本条规定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直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17）乙方签订合同后7日内，应按甲方的垃圾分类要求配齐4类垃圾分类桶等卫生设备（即垃圾桶应标有可回收物、其他垃圾、有毒垃圾和易腐垃圾的标志）；同时，每天在规定时间派专人将分类好的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对应分类垃圾收集点。若未按甲方的要求配齐4类分类垃圾桶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定点投放分类垃圾的，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拒不改正的，乙方属个人的，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00元/次；乙方属单位的，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150元/次。

（18）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工作（如每天实行日报告制度和本网点服务人员身体状况登记报告；应急情况的处置、供应商配送人员的身体状况报告及供、收商品的登记和常用防控物资的配备等工作）。若乙方未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一项上述工作时，乙方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200元/次。

（19）甲方创建无烟校园，乙方应在经营场所禁售烟草制品和电子烟系列产品；如乙方有违反本条款，甲方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第一次500元，第二次1000元，第三次1500元，以此类推违约金每次递增500元），逾期不交者甲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同时将每次违规行为记录入档；若违反本条规定三次以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业整顿，直至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不予返还租赁押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乙方承租期未满一年提出提前终止承租合同的，甲方不予返还租赁押金。乙方承租期满一年后提出提前终止承租合同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终止承租合同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自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之日起，乙方除缴清所有规费外，还应向甲方缴纳提前终止承租合同而违约的相应比例违约金（违约金比例为：履约保证金（租赁押金）÷承租合同约定履约自然月数×无法继续履约自然月数）。

2、合同履行期间，若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经营房屋损毁无法修复，使得房屋无法继续使用，乙方需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为免责，甲方须将剩余租赁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3、基于甲方是学校的特殊环境，双方同意：若因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或因学校建设发展需要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停止商业行为而解除双方租赁关系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按本合同第九条履行完清场手续后交回租赁房屋，甲方将剩余租赁押金及预付租金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13.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一致。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应通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签署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格承诺

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资格承诺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或）资格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竞价书

10、竞价一览表

1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12、竞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网上竞价承诺书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报价文件格式：

**网上竞价报价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竞价人名 称：**

**联系人及电话：**

**日 期：**

**附件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竞价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竞价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竞价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 --- |
|  |

**附件2：**

**财务状况报告**

**竞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竞价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竞价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竞价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竞价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竞价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竞价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竞价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 --- |
|  |

**附件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

**竞价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竞价截止时间前（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竞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竞价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

**附件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

**竞价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竞价截止时间前（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提供竞价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竞价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竞价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竞价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 --- |
|  |

**附件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竞价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电话： 传真：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6：**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竞价人名称：（全称并加公章）

电话： 传真：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价人，不得参加本次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价截止时间前通过：**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上述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  |
| --- |
|  |

**附件：资格承诺函**

# 资格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竞价文件要求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网上竞价文件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 为竞价人的委托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网上竞价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竞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竞价、参与谈判、签约等。竞价人的委托代理人在竞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竞价人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竞价人的委托代理人：性别：身份证号：

单位：部门：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竞价人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被授权人

竞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9：**

**竞 价 书**

致：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网上竞价项目及服务的竞价公告（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价人（竞价人名称、地址）参与贵方组织的本次网上竞价活动，并提交以下文件一式三份。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格承诺）

（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或资格承诺）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或资格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7）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竞价书

（10）竞价一览表

（11）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12）竞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3）网上竞价承诺书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竞价人将按竞价文件及竞价公告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成交后将网上竞价项目报价文件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2.竞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价公告，包括补充公告（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相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保证依据竞价公告要求和我公司竞价书的承诺，及时与用户签订合同。

4.本项目竞价公告、竞价人的报价文件对我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5.获得竞价供货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竞价供货资格，接受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6.本竞价有效期自网上竞价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日。

7.如果在规定的网上竞价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竞价人在竞价有效期内撤回竞价，其竞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8.关于本次网上竞价项目招标，我们作为竞价人已熟知、清楚，保证竞价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9.我们作为竞价人保证提供不涉及第三者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抵触，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及诉讼。

10.与本竞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手机： 传真：

竞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竞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资产名称 | 坐落地址 | 期限 | 面积 | 年租金报价 | 用 途 | 保证金 |
| 1 | 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1年租金报价： 元/年（大写： ） | | | | | | | | |
| 合同包1五年总租金报价：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

**注：（1）竞价报价以“元”为单位，进行年租金报价，不得低于竞价文件设定的年最低限价，若竞价报价在年最低限价基础上有增长的，须以“壹仟元”或“壹仟元的倍数”增加，不得体现“角”“分”，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各竞价人须注意报五年总租金时，第四、第五年在第三年租金基础上增加5%。**

|  |
| --- |
| 保证金凭证复印件粘贴处 |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竞价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竞价内容及要求 | 报价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1 | 1-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竞价内容及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网上竞价文件第二章“竞价内容及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报价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竞价内容及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竞价内容及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竞价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竞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网上竞价承诺书**

致：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网上竞价项目及服务的公告（项目编号）： ，本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价方（竞价人名称、地址）参与贵方组织的本次网上竞价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将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提交网上竞价要求的所有原件的复印件，保证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将竞价保证金以转账方式在网上竞价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汇达指定账户，并承诺绝无作弊垄断或借用证明、提供虚假资料、串通哄抬报价等不法事情。

二、我司将按照竞价项目及服务的公告要求和竞价报价文件的承诺，及时与用户签订合同。

三、本项目竞价公告、竞价方的竞价报价文件对我公司具有同等约束力。

四、获得竞价供货资格后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竞价供货资格，接受有关法规对我方的处罚。

五、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收到的任何竞价。

本网上竞价承诺书自我公司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竞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电话： 传真：

竞价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福建省金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竞价（项目编号：），如获成交，我们保证按竞价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所提交的上述项目的竞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我方，我方对此无异议。

特此承诺！

竞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竞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邮 编：电 话：

传 真：日 期：

**注：**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